

#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陸、康樂、豐榮、豐谷、豐里、豐原、新園等六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康樂里	1		張清標	39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小學畢	第18、19屆康樂里里長	一、做好里內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二、爭取康樂里活動中心。 三、服務里民各項困難、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四、爭取里內修建道路、路燈及各項建設。 五、舉辦里內自強活動及協助各項慶典活動。
	2		王新輝	42年9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康樂國小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20屆里長	1.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康樂里民一通電話，隨即到府服務。 2. 爭取市政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維護里民安全。 3. 重視公共環境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營造舒適生活環境。 4. 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社會福利措施。 5. 活絡里民情誼，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豐榮里	1		劉春美	66年2月19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	臺北商專 資訊管理科畢(二專)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畢(二技)	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整合工程師 2. 臺東縣補習教育協會 總幹事 3. 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 臺東聯絡處主任 4. 黃詠盛專業數理家教班 班主任 5. 臺東市第20屆里長	1. 推動社區定期環境大掃除、社區綠美化運動。 2. 持續爭取架設社區高危險路口監視器，提昇社區保安功能。 3. 成立豐榮志志隊，協助社區環保、節電、衛生等政策宣導與推動。 4. 配合警局「安居專案」，成為零毒害的社區。 5. 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和環保市集，以增進居民間的情誼。
	2		王志成	54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豐榮國小畢業 東海國中畢業 臺東農工電工科畢業 臺灣省警察學校專科班二期畢	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警務佐 臺東市豐榮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豐榮交給我，建構科技城牆防衛網，治安、生活環境樣樣好，家園安全無煩惱，全日服務無打烊。
豐谷里	1		陳孟仲	69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豐榮國小 東海國中 國立臺東高商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①國民黨20全全國黨代表。②國民黨豐谷里區分組小組長。③臺東市青工會副會長。④臺東縣自強獅子會。⑤豐里國小家長會會長。⑥臺東縣南投同鄉會理事。⑦臺東縣少年觀護協會理事。⑧臺東分隊義消。	1. 結合市民向縣府環保局陳情不輕易啟動垃圾焚化爐以免空氣汙染造成公害，萬一啟動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到外縣市了解以科學根據焚化爐對本里汙染如何而採取因應使汙染傷害減到最低。 2. 全面檢視本里地區排水系統將會同相關單位徹底解決以免造成財物損失。 3. 建議將豐谷北路列為都市生活圈重要道路，全線拓寬經過永樂里至民航路以利里民行的方便。 4. 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一通電話，馬上到府服務，使用Facebook及Line發佈第一手資訊，讓里民在第一時間收到通知。 5. 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資源，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及需扶助的里民。
	2		賴允文	49年7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省立臺東農工畢業。 二、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九十九期畢業。	一、臺東縣警察局(保安警察、交通警察)。 二、臺東市公所豐谷里里幹事(榮獲100年度全國績優里幹事獲內政部表揚)。 三、臺東市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四、臺東市公所殯葬所所長。 五、臺東市公所清潔隊隊長。	一、豐谷里大小事，里民作主我服務。 二、以36年公務人員行政經歷全職「絕不兼副業」全方位專業為鄉親服務。 三、以里幹事熟知的行政業務全力爭取里民福利及弱勢家庭補助。 四、要求上級單位儘速增建豐谷里里民活動中心。 五、以清潔隊長的專業嚴格監督垃圾焚化廠後續發展。 六、保證豐谷里路要平、路燈亮、水溝通，為鄉親服務全天不打烊。
	3		豐王東旻	72年7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本人畢業於豐榮國小，東海國中，公東高工	曾任職新聞記者六年經歷、保險經紀人三年、房產經紀人四年等歷練多年的深耕社區經驗，落實在部落發展以及帶動里民生活提昇	我是土生土長的臺東子弟，退伍後就留在臺東打拼，覺得臺東也是可以發展的，但可惜的是辛苦了點，所以有個機會還是外出打拚了一陣子，時不時都是回來臺東希望臺東能做些什麼，但是一人之力還是不夠，多年下來看不到部落有什麼改變，唯一不變就是年輕人持續外流，有鑑於此，東旻毅然決然的，希望能夠有個帶頭作用，所以參選這次的里長選舉，希望能用多年外務深耕社區的經驗，活絡部落讓年輕人不再外流，社區有勞動力，讓整個里有朝氣，找回原動力。
	4		陳書文	70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豐榮國小畢業 東海國中畢業 國立臺東農工畢業		1. 協助馬當部落原住民了解聚會所進度。 2. 豐谷里某些巷口路段車速過快，希望能替里民申請減速路障。 3. 每逢下大雨，會積水路段，希望能夠加強改善。
豐里里	1		蔡政杰	69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東海國中	<一>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 鑿井技工	<一> 配合政府推行政令服務里民。 <二> 爭取各項建設，改善社區巷道及排水設施。 <三> 爭取老人及婦孺福利，舉辦里民文康活動。 <四> 加強美化綠化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2		劉明智	54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豐里國小 東海國中 臺東高中 臺東專科學校(夜二專進修部)園藝科	農夫(老葉香蕉) 臺東縣退役憲兵協會理事	一、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消毒及各主要道路的除草清潔工作。 二、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三、重視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完全尊重豐里阿拉巴奈部落豐年祭慶典活動的自主性。 四、里內生活較貧苦無依、失業、單親、家暴……等狀況的主動確實瞭解掌握，若非里長職務能力所及，必積極回報上級單位協助幫忙解決。 五、推行社區綠美化，利用路旁及閒置土地空間栽植樹木實施綠化，進而提升豐里的居民環境品質。 六、從「心」開始，真心傾聽里民朋友的心聲，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下，用心解決其問題，保障其權益。 七、打造溫馨有情的旭村生活環境，凝聚社區意識，重建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
	3		高國雄	67年3月3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豐里國小 東海國中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第四屆理事 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第六屆理事 臺東縣總工會第24屆縣代表 豐里國民小學一〇六學年度學生家長副會長	1. 建立多元網絡聯繫服務網。 2. 強化弱勢族群照護及關懷功能。 3. 全力爭取基層建設經費、推動社區建設發展。 4.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5. 推廣社區活動，增進里民情感。
豐原里	1		尤增雲	41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豐里國小畢業。	一、大卡司機。 二、2屆司機工會省代表。 三、4屆豐原里里長(含現任第20屆里長)。	一、秉持初衷，熱心為里民服務。 二、持續維護里內巷道路面平整及排水溝整建、疏濬。 三、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努力爭取里內重要路口交通號誌(設施)設置。 四、加強環境整治、定期清理髒亂點，維持里內環境清潔。
	2		施學志	52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東海國中	(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志工 (二)臺東市社區志工服務社書記 (三)豐原施橫樑負責人 (四)豐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建設社區活動中心 (二)建立社區巡守隊 (三)建設原住民集會所 (四)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新園里	1		林義松	41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嘉義縣大林中學畢業。	一、臺東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八、九屆市代表。 二、臺東市新園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路面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二、充分尊重部落自主。 三、結合社區環境整治，美化地方。 四、專職里長，里民服務為先。 五、環保先鋒沒有妥協。 六、維護果農權益，爭取最優災害補助。 七、照顧弱勢、孤單老人，一視同仁，沒有分別心。 八、世代交替，不可眷戀職位。 九、推動全民運動，大家健康。
	2		陳輝宗	41年9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潮州中學	高雄市中山企業管理學術研究學會企業管理進修班83年結業、臺東縣機車同業公會第12~14屆理事長、臺東縣公有土地權益促進會總幹事、臺東市民防中隊東興分隊長。	陳輝宗競選新園里第21屆里長參選政見： 1. 協助弱勢家庭，爭取低收補助。 2. 配合政府長照2.0，推動居家照顧服務。 3. 里民遇有緊急需求時，協助申請馬上關懷及其他補助。 4. 里內排水溝、道路有狀況，立即報請市公所處理。 5. 里內路燈不亮，即時QR code報修。 6. 爭取利溪溪河床，疏濬工程，以維持河道暢通，以策安全。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 全民反賄選 · 選舉更乾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the structure of a ballot paper with sections for '號次' (Number), '相片' (Photo), and '姓名' (Name).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褐色...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阻、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1.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2.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3. 藉名動用或挪辦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4.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5.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1.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It lists 46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neighborhoods in Taidong City.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